

说明 1:

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8 年，我区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22115 万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8926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2855 万元。根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和我区实际，区级安排使用 111154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934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1814 万元。在安排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基础上，又统筹区级财力对镇街给予补助，共计下达镇街转移支付资金 1096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9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041 万元。

2019 年预算预计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12324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36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9586 万元，主要包括文化科技、基层公检法司、义务教育、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农村综合改革、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方面的转移支付。

说明 2:

关于全区与区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2018 年执行及 2019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峰城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峰城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1816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38000 万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万元）。新增限额中，区本级新增 38000 万元，镇街新增 0 万元。

二、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479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900 万元。分级次看，区本级使用 47900 万元（新增债券 38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9900 万元），镇街使用 0 万元（新增债券 0 万元，再融资债券 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214754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214754 万元，镇街政府债务余额 0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

〔2018〕209号）等规定，2018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19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19年全区政府债务收入66883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6883万元。预计全区政府债务支出安排6688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50000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6883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18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19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19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19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214754万元。此外，2019年全区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7292万元。

四、2019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2019年区本级政府债务收入66883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00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16883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债务支出安排6688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50000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6883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2018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2019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2019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2019年末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214754万元。此外，2019年区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7292万元。

说明 3:

2019 年峰城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根据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预算公开工作有关部署要求，经汇总，2019 年峰城区区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75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下同)减少 2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预算 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 万;公务用车购置 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 万;公车运行维护费 724 万元，比去年减少 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91 万元，比去年减少 39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活动及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